

富锦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富市监罚告(2024)59号

富锦市杨氏养生馆等743户个体经营主体: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涉嫌未按规定向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经查,执法人员于2024年4月1日至2024年4月16日之间检查时发现,富锦市杨氏养生馆等1070户经营主体未在登记场所经营。我局于2024年4月17日向国家税务总局富锦市税务局发请了协查函,国家税务总局富锦市税务局于2024年4月22日复函,1070户经营主体中正常状态114户。因通过登记住所及其他方式无法与你取得联系。2024年4月28日在富锦市政府官网及富锦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公众号上对富锦市杨氏养生馆等956家经营主体(除去税务核查正常状态114户外的)下达了《富锦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令改正通知》公告,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在公告期内有1户经营主体申请了变更登记,22户经营主体申请了注销登记。2024年6月17日富锦市鑫祥家庭农场提交了移除异常名录申请。2024年6月26日富锦市永利日用品商店等34户个体经营主体提交了移除异常名录申请。2024年6月27日富锦市兴波糕点厂提交了移除异常名录申请。2024年8月21日富锦市农业农村局复函,61户养殖场中只有1户办理了《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27户家庭农场中市级核实不在名录的13户,已填报未更新的14户。2024年8月15日富锦市郝春山家庭农场提交移除异常名录申请。2024年8月16日富锦市金鑫养殖场提交移除异常名录申请。2024年8月19日富锦市丛军种植家庭农场提交移除异常名录申请。2024年9月23日富锦市文洪养殖场提交移除异常名录申请。2024年9月24日富锦市旭旺养殖场提交移除异常名录申请。2024年9月26日富锦市状大养殖场,富锦市丹鸿福养鱼池,富锦市万有养猪场,富锦市之明养殖场,富锦市万发养猪场各自提交移除异常名录申请。截至案发,除去38户公司和13户个人独资企业外,另有79户农民专业合作社职责单位隶属农业农村局另案处理,仍有743户个体经营主体未按规定向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本文书一式三份,二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办案机构留存。

你的上述行为涉嫌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一条规定的未办理变更登记的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二条的规定，并拟对富锦市杨氏养生馆等743户个体经营主体处以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的规定，你有权进行陈述、申辩。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 李娜 联系电话： 0454-8902040

联系地址： 富锦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信用监管股318室

富锦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4年9月27日

本文书一式三份，二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办案机构留存。